

# 香港201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概述

[ 稅務及商業部門 ]



## I. 香港經濟指標

- 香港經濟前景審慎樂觀，但外圍仍有不少變數和隱憂。
- 2009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最終只倒退2.7%。
- 內地經濟回復較強的增長，可望彌補海外市場復蘇力度的不足。預測2010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有4%至5%的增長。預測基本通脹率在2010年全年平均為1.5%，而整體通脹率平均為2.3%。
- 預計2010-11年度綜合帳目赤字為252億元，但赤字會逐步回落，在2013-14年度回復平衡。

## II. 政府稅收及其他措施的變動概覽

### 1.1 投資優惠措施

- 建議批准撥款2億元設立「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以鼓勵商業機構增加科研投資和加強與科研機構合作。
- 建議將現行有關企業就購買專利權和工業專門技術的資本開支作稅務扣免安排擴展至註冊商標、版權及註冊外觀設計，以鼓勵企業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及推動創意產業發展。
- 建議將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的「專利申請資助計劃」對首次申請專利提供財務資助的上限由10萬元提高至15萬元，以協助將研發成果轉化為資產，加以保障。

### 1.2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 建議一次性寬減2009/10年度75%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稅款，以6,000元為上限。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2009/10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扣除。

### 1.3 差餉

- 建議豁免2010/11年度全年的差餉，以每戶每季1,500元為上限。

### 1.4 商業登記費

- 建議寬免商業登記費一年。

### 1.5 煙草稅

- 建議取消入境旅客可攜帶免稅煙草產品的優惠。

### 1.6 印花稅

- 建議擴大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印花稅寬免範圍至港股佔相關指數比重不高於40%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建議將優惠擴展合資格債務票據所衍生的利息及利潤享有50%的利得稅減免至年期少於三年的合資格債務票據。

### 1.7 建構緊密合作磋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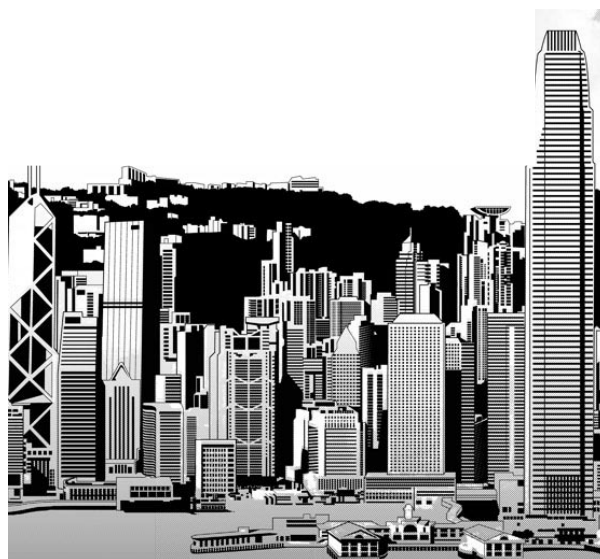
- 加強香港和廣東、深圳、台灣及澳門之間的合作
- 推動以創新及知識為本的產業發展，包括金融、旅遊、貿易及物流和專業服務的傳統四大支柱行業，以及六項優勢產業，即醫療、教育、環保、檢測和認證、創新科技和文化及創意。
- 在香港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以有序地推動人民幣境外流通及使用。

### 1.8 額外社會福利援助

- 建議在2010學年為每個有中小學生的綜援家庭提供上網津貼1,300元。
- 建議為全港約70萬個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的租金。至於居住在香港房屋協會乙類單位的非長者住戶，政府會為他們繳交三分之二的租金。
- 建議向領取綜合援助、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
- 建議在下學年為每名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的幼稚園、中小學及大專學生，提供1,000元的津貼，以紓緩家長應付新學年開支的壓力。

## III. 進一步資料

- 以上資料主要節錄自香港政府「2010-11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網頁，如欲獲取更多詳細資料，請閱覽<http://www.budget.gov.hk/2010/chi/speech.html>或與我們聯繫。



#### IV. 香港2009/10及2010/11年度各類稅項概覽

##### 1. 薪俸稅

###### 個人免稅額及可扣稅項目：

	2009/10 及 2010/11 港幣
<b>基本免稅額：</b>	
基本	108,000
已婚人士	216,000
<b>額外免稅額：</b>	
子女	
- 基本(每名)	50,000
- 額外(每名, 出生當年)	50,000
供養父母或祖父母(每名)	
a. 55至59歲	
- 基本	15,000
- 額外 <sup>1</sup>	15,000
b. 60歲或以上	
- 基本	30,000
- 額外 <sup>1</sup>	30,000
供養兄弟/姊妹 <sup>2</sup>	30,000
單親人士	108,000
供養傷殘家屬(每名)	60,000
<b>額外扣稅項目：</b>	
個人進修開支 <sup>3</sup>	60,000
自住居所按揭利息	100,000
供養接受院舍照顧的 父母/祖父母的支出	60,00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2,000
認可慈善捐款 <sup>4</sup>	35%
備註：	
1. 該名受供養人士須與納稅人同住最少連續6個月或以上	
2. 該名受供養人士未曾申請扣除子女免稅額	
3. 在認可機構報讀進修課程可扣稅開支的最高限額	
4. 認可慈善捐款可扣稅金額以納稅人應稅收入扣除支出及折舊免稅額後的 35%為最高限額	

**薪俸稅標準稅率：**

	2009/10 及 2010/11
標準稅率	15%

**薪俸稅累進稅率：**

應課稅收入	2009/10 及 2010/11
最初 港幣 40,000	2%
其後 港幣 40,000	7%
其後 港幣 40,000	12%
餘額	17%

**2. 利得稅**

公司類別	2009/10 及 2010/11
非有限公司	15%
有限公司	16.5%

**3. 物業稅**

納稅人	2009/10 及 2010/11
物業業主	15%

**4. 印花稅****股票交易：**

交易性質	2009/10 及 2010/11
包括在香港註冊的股票、於市場自由買賣之證券、認股証及期權等	0.200%

**物業交易:**

出售代價 (港幣)	2009/10 及 2010/11 (港幣)
2,000,000 或以下	100
2,000,001 至 2,176,470	15,000 + 超逾2,000,000的款額的10%
2,176,471 至 3,000,000	1.5%
3,000,001 至 3,290,320	45,000 + 超逾3,000,000的款額的10%
3,290,321 至 4,000,000	2.25%
4,000,001 至 4,428,570	90,000 + 超逾4,000,000的款額的10%
4,428,571 至 6,000,000	3.00%
6,000,001 至 6,720,000	180,000 + 超逾6,000,000的款額的10%
6,720,001 或以上	3.75%

**租約:**

出租期	2009/10 及 2010/11
無指定租期或租期不固定	0.25%
租約指明之租期不超逾1年	0.25%
租約指明之租期超逾1年 但不超逾3年	0.50%
租約指明之租期超逾3年	1.00%

**5. 遺產稅**

- 根據《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政府由2006年2月11日起已取消遺產稅。